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這個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立法諮詢根本就是假諮詢，政府根本就是草率立法！第一，此諮詢期十分短暫，匆匆大約三個月就說諮詢期完結，根本未有足夠時間諮詢所有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；第二，諮詢文件不詳盡，百多頁的文件中，對不同建議的描述只是很表面很概括地帶過，根本沒有實質內容，那麼諮詢的意義何在？這份諮詢文件給予市民一個“交功課”的感覺，是一種“有事發生了就急急做些門面功夫”的感覺。令人十分懷疑政府真正規管醫療機構的決心。

謝謝。